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八次觀審案件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3月28日下午18時

地點：本院4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林鼎嵐

壹、討論過程：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辦理本次模擬法庭的庭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行政人員。我國司法制度改革迄今最大突破在於讓人民參與審判，惟如何於不影響現行制度下，協助人民瞭解並投入程序運作，使其毫無壓力地參與審判，亦係困難所在。為瞭解本次人民參與審判過程的感受及所面臨問題，等會先請觀審員表示意見。此外，本次4名評論員均全程深入參與模擬法庭之運作，待觀審員表示意見後，亦請他們提供改革建議。

人民觀審條例草案雖尚未通過，惟我們可經由程序模擬累積經驗，導入不同變項，以發現本制度待改進處，使本制度運作能貼近真實。之前模擬法庭所增加最重要變項係於評議階段賦予觀審員表決權，此部分與草案規範不同，而本次模擬法庭所增加變項則是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量刑事項分開進行調查、辯論及評議。此外，為擴大人民參與審判，本次模擬法庭仿照韓國制度組成影子觀審團，影子觀審員評議結果雖不若觀審法庭具拘束力，但可全程參與審判。未來，我們會繼續朝此方向辦理模擬法庭。

邱影子觀審員：

今日公設辯護人表現非常好，我們想到的問題，他們都有想到。另全程陪同我們的郭法官，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輔以實例讓我們於短時間內瞭解相關法律概念，本人覺得這樣的安排很好。

吳影子觀審員：

很榮幸參加本次模擬法庭，這是個難得機會，透過本次參與，讓我們大開眼界。本制度將來上路時，有助改變部分人民對司法的看法，因有些人認為司法可能有黑箱作業，而我們可將本次經驗分享予家人朋友，影響他們對司法的看法。

王觀審員：

本人認為觀審員本身的法律觀念應合乎潮流。此外，實際參與審判時，我們有時會不知應如何判，我想法官可能亦有同樣想法，而之所以很多法院判決與人民想法落差過大，原因可能在於一般人多透過媒體觀察案件。本次參與對本人而言是個很好的經驗。

花觀審員：

本人是第一次進法院，感覺法院很嚴肅。透過本次參與，本人發現法官審判過程十分辛苦，因要我們法律素人依卷證資料去判刑，對被告及被害人有個公平審判，實屬不易，且誠如其他觀審員所言，我們透過媒體所觀察到

的司法，毋寧與實際情形有所落差。

**黃觀審員：**

透過本次參與，讓人覺得法官十分辛苦。審判本為上帝的工作，交由法律人職司已屬困難，更何況我們不具法律專業，要臨時吸收法律條文並依法判斷，誠屬不易，尤其量刑方面會使人陷入兩難，僅能參考過去案例思考如何量刑，使被告有悔過機會，並兼顧補償被害人所受損害。

**陳觀審員：**

依我們的社會認知，酒駕行為是可避免的，若故意為之則為不對的行為。另本次我們判斷本案刑度等事項時，需經法官徵酌，雖然我們評議過程並無一定判斷標準，但經法官說明後，有助我們建立概念作判斷。

**何觀審員：**

對我們而言，本次經驗十分難得。本人為家庭主婦，對於能參與本次模擬法庭感到訝異，且能擔任素人法官，亦使人感到榮耀，而透過與合議庭法官討論案情，讓人覺得法官很不簡單，每位法官均條理分明，把我們引導的很好。

**湯觀審員：**

我們很多人是第一次參與審判，本次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十分難得。參與過程雖會感受到壓力，惟因我們不具法律專業，習慣以情感角度判斷，透過參與可同時學習如何依法審判，而非僅憑情感判斷。

**馮影子觀審員：**

身為影子觀審員，壓力不若台上的觀審員，得以放鬆心情，從其他角度審視本案。我覺得法律素人較會考慮到情感層面，而非法條規範。另本次2名公設辯護人很厲害，有說服我們，而因我們對法律有很多不懂之處，要感謝法官給我們正確的觀念。

**蘇副院長永欽：**

本次影子觀審團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量刑事項之評議結果分別為何？

**馮影子觀審員：**

本次影子觀審團與觀審法庭評議結果不同，我們認為被告犯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5年，並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

**邱影子觀審員：**

影子觀審團判處被告緩刑5年之原因在於，被告小孩年紀尚輕，正處於公設辯護人所稱之「狂飆期」，須有人教導其正確觀念，而被告已離婚，其母親又住在安養院，如未讓被告陪伴小孩成長，毋寧係惡性循環，產生新的社會問題。再者，本人認為若讓被告入監服刑，係浪費政府資源，應讓被告自行負擔部分金錢，較為妥適。

**吳影子觀審員：**

被告做錯事雖應接受刑罰，惟量刑時應兼考量情理法層面，使雙方關係

達到平衡點。同情被害人家庭並依其所受傷害對被告量刑時，應兼顧被告家庭，避免造成另個家庭的損害。法律專家審判時會以明確的角度作判斷，此非一般民眾可以做到的。

#### **蘇副院長永欽：**

每次參與模擬法庭的觀審員都非常認真，對本制度之推展有正面效果。有關觀審員所提法與情的兩難問題，為本制度運作關鍵，如只講情，而不講法，不易處理事情，但若只講法，而不講情，可能不符法律精神，故本制度一方面賦予觀審員表意權，另一方面由法官把關，以兼顧法理情。

#### **洪備位觀審員：**

本次6名觀審員都很厲害，可和3名法官共同做出妥適的判決。不過，本人認為本件量刑過輕，因交通事故帶走1條人命，造成被害人家屬痛苦，希望社會大眾能守法，避免酒後駕車。

#### **陳備位觀審員：**

雖然本人僅擔任備位觀審員，但仍全程參與審判，並發現到法官辛苦的一面，本次讓我上了寶貴的一課，實屬難得的經驗。同方才洪備位觀審員所言，1條人命就這樣結束，使我們十分不捨，所以我們會思考如何避免酒駕，讓憾事不再發生。此外，判決時應如何兼顧情理法，以及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係屬難事。若本件判太重，可能會使被告的小孩無人照顧，造成被告的家庭破碎；惟另一方面，被告做錯事本應接受重責，如予輕判，可能無法使其心生警惕。透過本次參與，使我們體認到法官判案的兩難與煎熬，其工作十分辛苦。

#### **蘇副院長永欽：**

除法官外，檢察官所職司的偵查與公訴工作亦十分不易，希望可以透過參與，讓人民了解司法的運作。

#### **蔣主任念祖：**

本次觀審員多認為本制度有助改善民眾對司法的疑慮，亦可減輕法官判決的煎熬，建議司法院將來宣傳本制度時，可以參與審判為人民基本權利作為宣傳方向，擴大人民參與。

本次模擬法庭優點如下：

- 一、法官事先訂定審理期日時間議定表，俾利參與人員掌握程序流程，建議日後模擬法庭可參考辦理。
- 二、本次交互詰問程序完畢後，法官先行中間討論，讓觀審員提出疑問，待觀審員瞭解後再請其訊問證人。
- 三、檢察官及辯護人蒞庭時，均站在法庭中央同時對法官及觀審員陳述，顯見觀審法庭成員係票票等值，且輔以說明的投影片也很詳實。
- 四、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量刑事項分開行調查、辯論及評議程序。
- 五、提供檢辯使用量刑系統，俾利量刑程序之進行。

本次模擬法庭缺失如下，建議下次可予改善：

- 一、審判長於審判程序提示證據時，速度過快，未依程序踐行，惟因觀審員未參與準備程序，即使證據提示十分費時，審判長亦應依規定進行，俾利觀審員瞭解本案事證。
- 二、公設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事實認定階段就前科事項訊問被告，惟此部分應俟量刑程序方能訊問之。
- 三、檢察官於審判程序訊問被告時，多次稱被告認為酒駕及車禍並無關係，然依辯護人答辯內容，被告已認錯，並承認犯罪，檢察官就此提問，似係引導錯誤。
- 四、本次評議程序先由觀審員表示意見，再由法官表示意見，嗣評議時，觀審員即改變原有見解，顯係受法官意見影響，而改變心證。因觀審條例草案未賦予觀審員表決權，日後模擬法庭如欲賦予觀審員表決權，宜避免觀審員心證受法官影響。
- 五、本案原適用法條雖為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惟運作上宜適用修正後即現行規定進行審理，以求周延。而檢察官及辯護人陳述時，一方面咸認本件適用舊法，卻同時為新舊法比較，所使用量刑系統資料又係適用新法案例，易生疑義。

#### **蔡院長新毅：**

本次模擬法庭運作良好，合議庭表現十分平穩，檢辯表現使人印象深刻。茲建議如下：

- 一、本次檢察官為說服觀審員，論告內容及方式均較單純由法官擔任審判員時活潑，並於論告前詳加說明基礎法律事實。不過，建議法官可事先讓觀審員瞭解基礎法律事實，以節省訴訟時程。
- 二、本次選任程序費時整個上午時段，十分冗長，建議精簡選任程序，並研議是否由受命法官1人進行選任程序即可。
- 三、本件被告所涉罪名可能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或過失致死罪，被告雖於審理時多次坦承有過失，惟刑法上所稱過失係指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本件被告未表明其違反注意義務之態樣，法官及檢察官亦未究明被告是否構成過失及其態樣為何，而逕認定被告涉嫌不能安全駕駛致死罪，易使人認為合議庭已預設心證。
- 四、檢察官及辯護人訊問證人及被告時，應避免重複訊問。另本次影子觀審團與觀審員評議結果不同，顯見觀審員於評議過程易受法官意見影響，且德國參審制實證經驗亦係如此。儘管如此，為擴大人民參與審判，本制度仍應予以推行，至制度應如何設計，有賴大家集思廣益。

#### **謝助理教授煜偉：**

-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旨在改革法院內部既有審判制度，並強化外部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透過本次參與，本人發現法庭人員用語已趨於簡明，有助觀審員於短時間內就事實認定及量刑事項做判斷，特

別是審判長於兩階段評議時，均以簡易明確而非艱澀的法律用語向觀審員作說明，俾使觀審員判斷本案是否該當構成要件及如何量刑等，殊值肯定。本制度運作成功與否，端視法官於評議時，能否使觀審員明瞭相關規範，並自行出具評議意見供參。

- 二、本次採行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量刑事項分別調查、辯論之程序二分論，制度目的在使犯罪認定階段純粹化，避免法官及觀審員產生預斷及偏見，並使量刑程序精緻化。以前開兩個目的觀之，是否採二分論，運作結果會有所差異，特別是量刑程序部分，一般審判程序多不會費時調查量刑事項，就此本次模擬法庭已達量刑精緻化目的。建議未來可擇定模擬較為繁雜案件，如被告否認犯罪或人別錯誤等，以彰顯採行程序二分論之效果。
- 三、建議審判長作審前說明時，可先讓觀審員瞭解本案事實及法律爭點，再解釋基本法律概念，較為周延。此外，本案適用舊法原因在於恪守罪刑法定及從舊原則，惟因檢辯所使用量刑系統資料係適用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之案例，就此審判長應協助觀審員瞭解適用舊法原因及舊法要件，避免觀審員受到修正後法條影響。
- 四、有關審理時需否費時提示供述證據部分，因直接審理為審判制度核心，原則上法官應以證人在法院之證述作為證據，筆錄則援引為判決基礎即可，故提示筆錄非重點所在。
- 五、被害人於量刑程序以證人身分作證時，其供述證據雖適用自由證明程序，而非嚴格證明程序，但就是否需要具結部分，尚待研議，如不需要，亦因探究相關法律依據為何。
- 六、被害人之陳述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陳述。事實陳述因涉及量刑事由之認定，本人認為應以證人身分具結；若被害人僅單純表示意見，如被害人情感及刑度建議等，則為意見陳述，可視為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 七、建議量刑程序進行評議時，可就從重量刑或從輕量刑，以及是否給予被告緩刑等事項詳加討論，讓觀審員充分表示意見。另建議模擬法庭評議程序應予精緻化，俾利運作順遂，如法官說明法律要件後，先由觀審員陳述意見，再由法官陳述意見，嗣再進行下一波充分討論，而非逕行表決，避免觀審員受法官意見影響。
- 八、有關實體法適用方面，依最高法院最新刑庭決議，法院就對被告有利事項，應依職權認定，故本件被告行為之過失態樣應予詳加認定，究明其違反注意義務態樣與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是否有關，以釐清其行為究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或第276條，或同時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第276條。

#### **李律師宜光：**

本次模擬法庭所提供書面資料十分詳盡，且檢辯攻防精彩，足見本制

度經多次模擬結果，已漸上軌道。本次特色在於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量刑事項分別進行調查、辯論及評議，並賦予觀審員表決權：

- 一、就罪刑分離調查、辯論及評議部分，可使辯護人為無罪答辯時，無須先就量刑事項作辯護，避免辯護上的兩難困境，同時，亦可使量刑程序趨於精緻化。建議日後可賡續沿用二分程序。
- 二、就賦予觀審員表決權部分，觀審條例草案所定觀審員為5名，評議方式採共同討論、分別評議。之所以採此評議方式，係因法官具知識優位，且地位尊崇，若與身為法律素人的觀審員共同評議，觀審員可能易受法官意見影響，而無法堅持己見，故採分別評議，方能使觀審員自由表達意見。本次雖賦予觀審員享有與法官等值的表決權，卻採共同評議方式，使觀審員受法官意見引導。如評議罪名時，觀審員原4票認被告涉犯過失致死，2票認被告涉犯酒駕致死，經3名法官表示意見後，觀審員即改變評議意見為2票過失致死、4票酒駕致死，加計3名法官表決結果，為2票過失致死、7票酒駕致死，使評議結果翻盤；評議量刑事項時，觀審員原5票同意給予被告緩刑、1票不同意給予緩刑，嗣法官表示意見後，觀審員改為1票同意，5票不同意，加計3名法官表決結果，為1票同意、8票不同意。是故，賦予觀審員表決權時，應併思考如何使觀審員獨立判斷，避免受法官意見影響。為解決前開問題，建議可採卷證不併送制度，使法官於審理前無法事先接觸卷證，避免法官因掌握充分資訊，而影響觀審員。雖然，法官具法律專業，惟判決係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其中，事實認定毋寧涉及個人生活經驗，為納入法律素人對事實認定之意見，應讓觀審員獨立判斷，不受法官影響。另本次評議可能囿於時間，就罪名部分未予觀審員充分討論，建議評議過程法官可適時引導觀審員，使觀審員充分表示意見，避免預斷。

#### **張檢察官熙懷：**

- 一、本制度宣傳尚嫌不足，有待加強。
- 二、制度經驗傳承不足。司法院網站雖已有法官參訪及研習報告等資料，惟相關資料未彙整成專書，供其他法院或專業人士參考、學習。
- 三、本制度需多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影子觀審員自法院轄區各地專程前來參與審判，舟車勞頓，不夠便民。
- 四、昨日早上裝模作樣，搞了老半天觀審員只有表意，而無表決權。美國陪審團有12名陪審員，只要其中1名動搖，投反對票，即整個摧毀，此有其策略運用，今日有表決加上表意，但也不需要到這個境界。
- 五、依觀審條例草案第14條第4款規定，現役軍人、警察及消防員不得被選任為觀審員，該條立法理由第2點說明因其執行職務與民眾有關，且需日夜值班，可能影響民眾權益，此係參照日本裁判員法第

15條有關防衛省（含警政廳）公務員不得擔任裁判員之規定訂之。不過，士林地院轄區有許多醫護從業人員，亦須全天值班，是否應比照警消人員列入上開規範？

- 六、依本次審理計劃書，檢察官主詰問時間預計為15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為30分鐘，惟實際運作結果未符預定時間。就此，日本模擬裁判員制度時，檢察官及辯護人會先於開庭前接觸證人，並提示警政廳筆錄予證人，所以實際運作時，均能在預定時間內詰問完畢。我國辦理模擬法庭時，能否比照日本方式運作？人力上能否支應？尚待研議。
- 七、檢察官及辯護人蒞庭時應掌握群眾心理。本次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賣力陳述己見，以說服合議庭，惟合議庭係由法官、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組成，法官較具法律專業，需以邏輯方式說理，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為法律素人，可以感性方式為訴求，檢辯面對合議庭時，應同時以不同方式說服各合議庭成員。
- 八、被告、被害人家屬及證人在法庭上陳述時，其神情表態會反映所述之憑信性及內心想法，惟本次開庭過程，觀審員並未於當事人陳述時全程目視，而逕觀看螢幕或低頭沈思，不符直接審理與言詞審理之精神。因觀審員的決定將影響個案被告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對於當事人所述真偽，應予嚴謹辨識為妥。
- 九、本次被害人家屬及員警於審理程序作證後，審判長兩度詢問檢察官，證人已於審理程序證述在案，是否捨棄援引證人之偵訊筆錄作為證據方法；惟依偵訊筆錄製作的時空環境，其應具有一定的證明力，無法任意捨棄，且審判長詢問檢方是否捨棄該證據方法，毋寧已曝露心證。
- 十、檢察官宜加強熟稔交互詰問程序。本次檢察官詰問證人後，辯護人就檢察官已詰問之問題重複詰問，檢察官即異議重複詰問；惟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7第2項第6款所指重複詰問係檢察官及辯護人本身不得重複詰問，而非不得詰問他造已提出之問題。
- 十一、定量刑範圍時，非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即足，宜同時一併考量其他量刑因素，以求周延。

#### **王庭長美玲：**

感謝各位對本次模擬法庭之指教。

####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本次各位評論員及觀審員所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後將納入本制度評估研議，本制度通過後，將以務實態度先擇定部分法院試行3年。觀審制度旨在將民眾對事實之認定及法感情納入審判程序，與法官共同判斷，以符社會對司法的期待。評議方式上，草案原規定先由觀審員獨立判斷，提供評議意見，再由法官從法律角度把關，做出判決；不過，今日評議方式改由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評議、表決，可能產生的新問題即如方才各位評論員所述。

若本制度將來立法通過，可於試行期間考量社會對改變評議方式之接受程度，以凝聚共識研議改革相關制度設計。我國現已就本制度辦理數十次模擬法庭，日後亦將繼續辦理，期間感謝各位的幫忙。對身為法律素人的觀審員而言，很多法律用語可能十分艱澀，程序過於嚴謹，但此乃法律制度本質使然，不過，若因此使法律制度與社會脫節，毋寧與民眾法感情有違，故我們方期望透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將民眾意見納入審判程序。

**邱影子觀審員：**

建議可於里長辦公室或政府辦公大樓發放觀審制度宣導資料。  
貳、散會（晚上19時10分）。